

# 广大市民注意啦! 又有一波“一次性买社保”的诈骗上线了

本报文登9月5日讯(通讯员 林波 曲海玲)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都在缴纳社保,社保与我们的日常生活也更加息息相关。与社保的相关政策总会引起市民的高度关注,但同时也有一些骗子开始利用社保展开诈骗活动。

最近,一条“代办补缴社保”的诈骗广告突然在微信朋友圈里火了起来。诈骗分子声称“9月1日起,社保一次性补交15年,威海社保局受理,内部渠道,男女都无年龄要求,前期先交3千元代办费和3万元开单费,剩10万左右到社保局窗口交清。总费用

13.3万。够岁数的办完的,跟交2个月,每月跟交900左右,从第三个月就开始领钱,首年每月领1100左右。每年还有1700元的取暖费,名额有限,名额已满立马停止。”

针对类似诈骗信息,文登区社保中心专门辟谣:2017年2月22日,山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通知,停止执行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关于社会保险个人补缴的政策。自2017年2月22日起“以个人身份”一次性补缴10-15年社会保险费的,均属违规行为。目前,全省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均没有一次性补缴10-15年

社会保险并办理退休的业务,更不会接受此类业务的缴费。

社保中心提醒广大市民擦亮双眼提高警惕,切勿轻信所谓的“认识内部人员”、“办证快,价格便宜”等谣传,避免上当受骗,被诈骗分子卷款跑路造成财产损失。

## 威海市工伤认定工作及疑难案例研讨会 在文登区召开

本报文登9月5日讯(通讯员 杨英红 王艳) 为进一步提高工伤认定工作质量,提升工伤认定人员业务水平,推动全市认定工作再上新台阶,8月31日,威海市工伤认定工作及疑难案例研讨会在文登区召开。区政府法制办、区法院、德平律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人员、各市区工伤保险科科长及工伤认定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区市对今年上半年的工伤保险工作进行总结,重点挖掘以往工伤认定工作中的亮点、经验、教训及目前工伤认定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上半年,文登区社保中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程序为保证的工作原则,完善经办流程,切实提高经办服务水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一是强化宣传引导和部门联动,扎实推进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通过电台专栏、报刊广泛宣传工伤保险政策,会同住建部门深入建筑企业调研,解读相关政策,积极推动建筑业按项目参保工作。上半年,共有2937家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职工80520人。二是严格工伤调查和认定程序,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合法权益,实行工伤申请24小时快报,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核实情况,切实把好调查取证的关口;推行工伤认定网上申请,对一次性不能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的用人单位通过网上告知,让工伤职工不跑腿,企业少跑腿;深入开展工伤认定调查,采取多种调查方式,现场查看监控录像、人脸、指纹、出勤记录、现场拍照、及时调查做笔录,完整取得第一手材料和证据;建立工伤认定会商机制,对一些疑难重大案件,中心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专

题进行研讨,并及时与法制办、法院、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工伤认定案件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严格公示制度,对所有认定案件在区政府网上进行公示。三是创新方法,建立司法联动介入机制,有效提高工伤认定和行政复议、诉讼应诉质量。启动未参保工伤认定前置调解程序,在有争议的劳动关系确认中调解协商,向其解释工伤保险政策,让用人单位清楚了解自身应该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在诉讼案件中,积极与法院、法制办沟通协商,建立人民法院司法建议机制,并聘请律师事务所介入工伤认定案件,提高胜诉率。四是加强工伤预防管理,有效防控事故发生。沟通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多发地段增设道路警示标志,大幅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对工伤事故发生率较高的用人单位进行约谈,下发《工伤事故预警告知书》,提出整改事项,根据情况调

整工伤费率,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与会人员针对近年来各市区发生的几起典型工伤案例,结合基本案情,围绕争议焦点,探讨办案思路,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文登区法制办、法院阐述了审理案件所遵循的原则方法。

会议对下一步工伤认定工作提出了几点明确要求。一要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把握好时间节点,确保程序不违法;二要进一步保全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的全过程要实时实地记录在案,形成完整真实的证据链,努力还原事实真相;三要进一步畅通联系渠道,遇到疑难案例,要及时沟通交流,加强联系,形成共识,避免走弯路,杜绝走回头路;四要进一步提高办案人员业务素质,对各级各部门关于工伤认定工作的司法解释、通知意见等吃透精神,融会贯通。

## 文登区社保中心多措并举夯实基层平台建设

本报文登9月5日讯(通讯员 杨英红 王艳) 文登社保中心紧紧围绕构建和谐、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这一主线,以服务民生、方便群众为目的,以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为重点,统筹谋划,强基固本,全力打造高标准、高水平的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确保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畅通。

首先通过抓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经办人员业务素质。抽调业务骨干对基层镇办社保经办业务进行巡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限期整改,对生疏业务开展面对面培训指导,对以基层协理员、医保办工作

人员为重点的基层平台队伍进行轮岗培训,针对基层实际需要,讲政策、谈经验、教方法、传技能,真正使基层工作人员明白“干什么”和“怎么干”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切实把基层服务平台的作用落实到实处。

通过抓服务规范建设,提升基层平台管理水平。统一编制经办服务指南和业务操作手册,印发给所有基层平台人员,作为经办工作依据,有效解决政策把握不统一、服务标准差异化的问题。同时不定期召开各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和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例会,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分析形

势,调度安排工作,促进工作协调,实现工作整体推进,确保各项业务经办流程统一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得力有效。

通过抓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平台服务能力。全力推行社保业务全域式信息化经办与管理,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对基层社保工作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在各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医院卫生院及服务站、各镇街中心村居、四大商超布设自助终端291台,网络专线690多条,初步形成柜台、网络、自助、移动多位一体的社保经办服务体系,实现区镇村三级信息互联互通。

文登区

对60周岁及以上

### 应参加未参加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员进行核查

本报文登9月5日讯(通讯员 徐鹏)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公平普惠的养老保险制度,为确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近日,区人社局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对年满60周岁、应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但未参加的人员进行全面核查。

本次核查通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等数据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相互核对的方法,核查出60周岁及以上应参加未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名单。将核查出应参加未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名单发至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发至村(居),村(居)协办员逐人落实。

对核查出应参保未参保人员逐人登记造册,逐人登记未参保原因,参保意愿、联系方式等情况,并填写《60周岁及以上应参加未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调查表》,有针对性地宣传动员。对有参保意愿的人员立即进行参保登记,按规定进行保险费补缴,办理待遇领取等工作。确保60周岁及以上有参保意愿的人员全部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社保问答

问:一直在文登缴纳社保,现在怀上了二胎,打算回外地老家生孩子,请问这种情况,需要到社保中心备案吗?怎么报销?

答:不需备案,可以在外地选择一家定点医院,在生育后,持身份证、社保卡、生育服务手册、出生证明、生育费用发票、费用清单、病历或出院小结(上述材料中由医院出具的均须加盖医院公章),回到文登社保中心报销规定范围内的孕期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均不能超过定额标准),以及申领生育津贴。

(陈欣锐)

问:参保单位如何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答:参保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书面告知职工有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为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并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将失业人员身份证和医保卡复印件、失业人员档案、失业登记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一寸照片2张)、承诺书报送失业保险窗口备案。

一个年度内,企业一次性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必须向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备案后办理。

(宫瓌珊 曲囡囡)

